

股票简称：新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78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11 年 12 月 19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87.0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9.14%；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98 亿元、1.80 亿元和 3.66 亿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15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如下：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73、0.91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0、0.43 和 0.42，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6%、65.80%、67.96%和 69.14%。本公司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占比较高且该部分款项基本不存在现金偿付的压力，扣除预收账款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83、1.08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45、0.51 和 0.50。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 亿元、7.59 亿元、-6.53 亿元和 13.54 亿元。由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货物收到的款项中银行承兑汇票比例较大，且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工程建设等投资活动，因此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未能反映公司现金流的真实情况。如考虑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影响，则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9 亿元、15.31 亿元、8.72 亿元和 22.54 亿元。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01%、6.12%、5.98%和 5.29%。报告期内，由于钢铁行业竞争加剧，总

体而言公司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虽然公司实际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果未来不能较好的控制各项财务指标，仍有可能给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需要取得上交所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和大公国际的网站上予以披露。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六、本期债券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担保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仍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能力。

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当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定是否变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当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

且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形成决议宣布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安排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束。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7
一、发行概况.....	7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0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四、认购人承诺.....	1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
第二节 信用评级情况.....	1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
第三节 担保.....	19
一、担保及授权情况.....	19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9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2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25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31
第五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3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35
三、最近及一期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35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35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37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9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40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合并报表口径）.....	42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4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4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yu Iron&Steel Co., Ltd

2、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3、办公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

4、法定代表人：熊小星

5、注册资本：1,393,429,509 元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521000025

7、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782

8、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上海证券报》

9、董事会秘书：姚红江

10、联系方式：

电话：0790-6292577

传真：0790-6294999

电子信箱：xggf782@xinsteel.com.cn lr5919@vip.sina.com

邮政编码：338001

11、互联网地址：www.xinsteel.com.cn

12、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锰铁，生铁，矽铁，钢材；钢丝，钢绞线，铝包钢线，电线，电缆，CATV有线电视传输线，OPGW光纤复合电缆及其延伸产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化工产品、设备制造与销售，与本企业相

关的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及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经2011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10月13日、2011年10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54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9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发行总额：不超过 9 亿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7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1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首日：2011 年 12 月 21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共 3 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1 年 12 月 2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小星

董事会秘书：姚红江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办公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1 号

电话：0790-6292577

传真：0790-6294999

联系人：林榕

（二）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项目主办人：李伟博、吴灵犀

电话：010-59312927

传真：010-59312908

联系人：罗爱梅、唐伟、李伟博、吴灵犀

2、分销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63081281

传真：010-83081061

联系人：唐玲莉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世扬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电话：0791-86891286

传真：0791-86891347

经办律师：方世扬、杨爱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周益平、熊绍保

（五）担保人

名称：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应华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 8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 8 号

电话：0791-85216084

传真：0791-85210302

联系人：任雁飞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关建中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经办分析师：郑孝君、王锋、王达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电话：010-59312927

传真：010-59312908

联系人：罗爱梅、唐伟、李伟博、吴灵犀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 105290061008

号：

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31001520313059220070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张育军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7813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王迪彬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

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大公国际出具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大公国际公司主页（<http://www.dagongcredit.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大公国际基于对本公司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在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条件下，大公国际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厚板、热轧薄板和线棒材的生产和销售。钢铁产业相关政策为公司发展带来机遇、公司产销量大幅增长、品种结构逐渐丰富以及生产成本控制成效显著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成本控制压力较大、物流成本较高、中厚板和热轧薄板平均售价排序退位、毛利率持续下降等不利因素。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生产规模将继续扩大。大公国际对新钢股份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要优势/机遇:

- 1、国家产业政策为钢铁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 2、随着 1,580mm 热轧薄板项目的迅速达产达效,公司产销量大幅增长,同时丰富了品种结构;
- 3、公司将取得良山矿和铁坑矿等四座矿山采矿权,有助于公司减少对控股股东的资源依赖;
- 4、公司实施有效的生产过程管理,在用料结构和生产协调方面不断创新,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
- 5、江西国资经营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主要风险/挑战:

- 1、公司主要原燃料均需要外购,近年来,原燃料价格持续上升,给公司成本控制造成较大压力;
- 2、公司地处内陆,原材料和产品运输成本较高;
- 3、公司 2010 年中厚板、热轧薄板平均售价排序退位;
- 4、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债务负担加重。
- 5、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和运输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及其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及其债券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本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 1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由本评级机构持续跟踪评级人员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当发行人发生了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及时跟踪评级，如发行人受突发、重大事项的影响，本评级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对原有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发行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签署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和本评级机构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节 担保

一、担保及授权情况

本期债券由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11年10月26日，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应华

成立日期：2004年5月8日

注册资本：175,946,461.43元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1]第10010152号审计报告，以及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编制的2011年1-6月财务报表，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总资产（万元）	3,489,459.68	242,85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055,391.72	66,00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626,929.18	46,252.88
资产负债率	69.75%	72.82%
营业收入（万元）	1,632,372.31	108,374.70
净利润（万元）	6,936.97	-18,30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94.89	-8,148.8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66%	-27.73%
流动比率	0.85	0.80
速动比率	0.46	0.68

注：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与 2010 年度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1 年 5 月江西省国资委将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持有的新钢集团 72.91%股权无偿划转予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使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三）资信状况

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省政府授权江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集团；主要职责是处置企业债务和不良资产，统筹改制成本和产业发展资金，推进资产重组，负责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

近年来江西省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大型国有企业对江西省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截至 2010 年末，江西省共有国有大型企业 29 家，占全省规模以上企业的 3/4，但受多种因素影响，近年来江西省国有企业发展遇到一些困难。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作为江西省唯一一家直接承担国有企业改制及资产整合职能的平台类企业，自成立以来主持和参与了大量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资产整合工作，江西省冶金、医药、纺织、化工、电子和物资等行业集团企业撤销后，各集团公司未转让资产逐步划拨至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或委托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管理。

目前，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下属企业主要包括新钢集团和江西昌九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等 13 家一级子公司，经营领域涉及钢铁、化工、贸易、物业管理等业务。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的钢铁类资产除新钢股份外，还包括原江西省第四大钢企洪都钢厂等钢铁企业，以及乌石山铁矿等矿业企业。另外，江西国资下属的昌九化工集团为国内最大的丙烯酰胺晶体生产企业。

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承担着江西省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资产整合的重要工作，是江西省推进国企改革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平台，其业务职能具有较强的政策性，江西省政府多次出台有利政策，对其进行资产划拨等各方面的支持。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承担的江西省国企改革和资产整合职能不会改变，将继续得到江西省政府的大力支持。随着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自身经营实力的逐步增强，预计其将在今后的国有企业改制和资产整合工作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179.14 亿元，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2.24 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及其占净资产额的比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考虑本期债券，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担保余额为 3.54 亿元，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占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5.65%；若考虑本期债券全额发行，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担保余额增加至 12.54 亿元，占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2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担保余额为 14 亿元，占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2.33%。

另外，根据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与江西省冶金集团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发行的面值 27.6 亿元可转换债券的担保人将由江西省冶金集团变更为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上述担保人变更事项尚待本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五）偿债能力分析

按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资产总计为 3,489,459.6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55,391.7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26,929.18 亿元）；2011 年 1-6 月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2,372.31 万元，净利润 6,936.9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294.89 亿元）。

总体来看，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为本公司的债务偿付提供持续有效的保障。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公司债券为 5 年期公司债券，发行面额累计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被担保的公司债券实际数额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准。

（二）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依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确定。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范围为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责任的范围为公司债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1、如发行人不能依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将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兑付资金、因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产生

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并划入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2、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应在收到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凭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持有公司债券凭证的原件在保证范围内支付索赔的金额。

3、索赔通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声明索赔的公司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款额并未由发行人或其代理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公司债券持有人；

（2）附有证明发行人未按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公司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以及未兑付的本金和/或利息金额的证据。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公司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就公司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将被免除保证责任。

（七）主债权的变更

经公司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八）加速到期

在公司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公司债券本息。

（九）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以下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 1、公司债券的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已在本担保函上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包括：当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变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包括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本公司是在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改组的基础上，于1996年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办公室赣股办[1996]07号文批准，及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96]赣工商外企名字第169号文同意，依法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6]09号文批复，本公司以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64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365号文批准，1996年12月9日，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9元，其中内部职工股150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6]字第113号文审核通过，1996年12月25日，公司1,350万股公众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新华股份”，股票代码600782，公司总股本为59,970,588元。

1997年8月21日，公司1997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7,947,058元。

1999年5月22日，公司199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经江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赣证办[1999]46号文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99号文批准实施，公司以1998年末的总股本107,947,058股为基数，按10: 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价格为7.50元/股，其中新钢集团认购4,715,676股，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8,100,000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0,762,734元。

2001年4月20日，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20,762,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派0.9元（含税），并以总股本120,762,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送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93,220,374元。

2007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0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与

控股股东新钢集团签订《资产认购股份合同》。2007年11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现了控股股东新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93,429,509元。

2007年12月5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赣名称变外核字[2007]00550号文核准，公司名称由“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4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27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76万手。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95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27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8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钢转债”，债券代码“11000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共有1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对应股数为1,224股，公司总股本为1,393,430,733元。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3,430,609	100%
三、股份总数	1,393,430,609	1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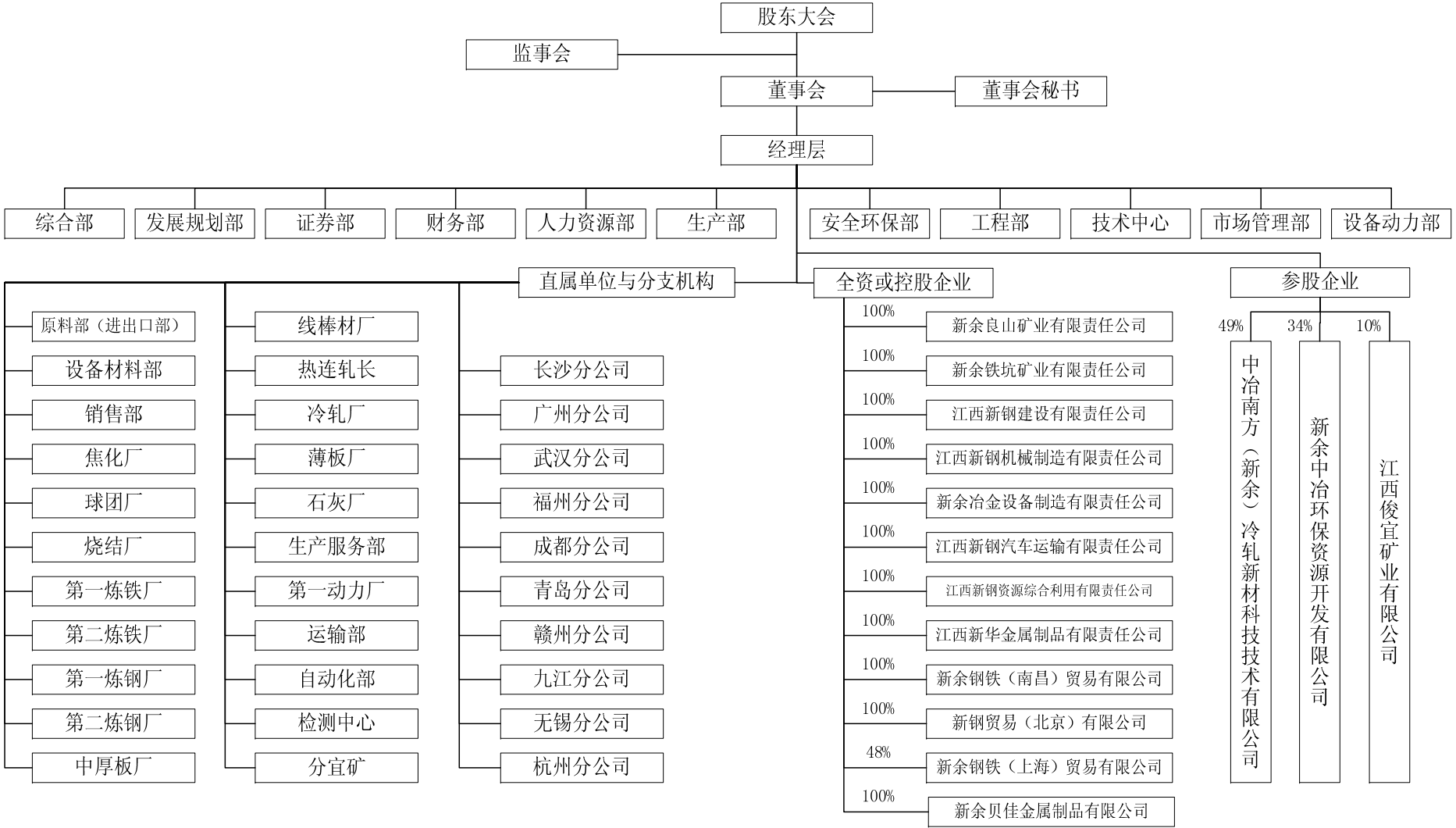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7.02%	1,073,188,818	0	无
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4%	20,010,190	0	无
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44%	20,000,000	0	无
4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1%	16,800,406	0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一建信优化配置混	0.59%	8,231,012	0	无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国信－招行－国信金理财收益互换（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33%	4,666,379	0	无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0.29%	4,031,952	0	无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	3,999,950	0	无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26%	3,600,000	0	无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	3,476,300	0	无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下属控股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股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拥有 权益比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加工	6,800	100%	33,026.92	20,979.97	7,518.07
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加工	3,000	100%	14,785.36	3,907.22	907.22
江西新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	6,080	100%	42,227.47	4,841.26	2,296.77
江西新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及修理	2,660	100%	7,388.54	3,000.50	340.59
新余冶金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制造及修理	2,990	100%	5,344.24	3,002.35	12.35
江西新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及安装	1,800	100%	8,903.54	2,115.84	315.84
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废渣等废弃物开发利用	2,000	100%	19,229.98	7,263.53	3,998.65
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钢绞线等生产	48,600	100%	102,782.03	53,659.60	1,628.68
新余贝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包钢丝、铝线等生产	21,000	100%	34,040.86	24,480.39	-0.29
新钢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批发金属材料	500	100%	17,516.50	544.25	22.85
新余钢铁（南昌）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500	100%	12,494.82	541.52	14.29
新余钢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500	51%	17,880.46	522.21	166.05

2、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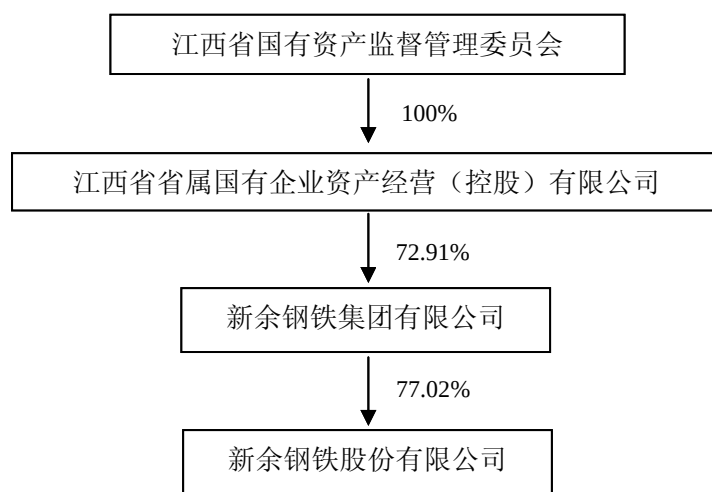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参股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计拥有 权益比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中冶南方（新余）冷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冷轧硅钢	35,000	49%	83,765.37	33,544.25	-1,585.40
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钢渣加工	22,230	34%	39,727.47	25,073.22	1,043.58
江西俊宜矿业有限公司	白云石开采、加工	500	10%	2,965.13	508.42	0.3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新钢集团持有本公司1,073,188,818股，持股比例为77.0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经营公司持有新钢集团72.9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2010 年从发行人领取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薪
熊小星	男	53	董事长	2006/4/26-2012/4/20	无	0	是
王 洪	男	50	副董事长 总经理	2008/2/24-2012/4/20	无	42.69	否
郭裕华	男	55	董事	2008/2/24-2012/4/20	无	0	是
胡显勇	男	54	董事	2008/2/24-2012/4/20	4,980 股	0	是
毕 伟	男	48	董事 副总经理	2008/2/24-2012/4/20	无	29.63	否
夏文勇	男	39	董事 副总经理	2008/2/24-2012/4/20	无	29.63	否
林 锋	女	49	董事	2011/5/10-2012/4/20	无	0	是
吴晓球	男	51	独立董事	2008/2/24-2012/4/20	无	5.00	否
李新创	男	46	独立董事	2008/2/24-2012/4/20	无	5.00	否
温京辉	男	38	独立董事	2008/2/24-2012/4/20	无	5.00	否

赵 沛	男	62	独立董事	2009/4/20-2012/4/20	无	5.00	否
吴亚平	男	59	监事会主席	2011/5/10-2012/4/20	无	0	是
杨小军	男	46	监事	2011/10/28-2012/4/20	无	0	是
吴 明	男	48	职工监事	2008/2/24-2012/4/20	无	0	是
谢美芬	女	48	监事	2008/2/24-2012/4/20	无	0	是
熊上东	男	42	职工监事	2011/8/26-2012/4/20	无	0	是
刘传伟	男	49	副总经理	2008/2/24-2012/4/20	无	29.63	否
李文华	男	48	副总经理	2008/2/24-2012/4/20	无	29.63	否
姚红江	男	51	董事会秘书	2008/2/24-2012/4/20	9,959 股	29.63	否
张新华	男	48	财务负责人	2008/2/24-2012/4/20	无	18.80	否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新钢集团相应资产的方式实现了控股股东钢铁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通过该次重组，控股股东新钢集团已将包括“冶炼→轧制→钢铁产品”等核心生产工序在内的钢铁业务流程及与之配套的供应销售、能源、动力等供产销系统和辅助系统注入了本公司，使本公司实现了钢铁生产的一体化经营。目前，公司是国内中厚板骨干生产企业和江西省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全的钢铁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船舶、机械设备制造、钢结构、石油化工、电力、建筑、金属制品、家电、汽车、石油管线、压力容器、仪表等重点行业。公司是世界最大造船企业韩国现代重工的长期供应商，是世界最大混凝土机械制造商三一重工、世界知名高性能锅炉制造企业上海电气集团、世界知名核电设备制造企业东方锅炉集团的重要供应商，是巴西石油运输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2010 年公司钢产量列世界钢铁企业第 36 位，列全国钢铁企业第 16 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钢铁冶炼和金属制品业务，主要品种为板材、棒材、线材及金属制品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情况如下：

年度	品种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2011年1-6月	中厚板	139.04	129.25	92.96%
	热轧卷板	133.64	130.62	97.74%
	线材	73.24	72.72	99.29%

	螺纹钢及元钢	25.95	25.22	97.19%
	金属制品	10.86	11.82	108.84%
2010年	中厚板	271.46	272.02	100.21%
	热轧卷板	307.74	300.30	97.58%
	线材	150.83	149.06	98.83%
	螺纹钢及元钢	54.93	53.80	97.94%
	金属制品	30.31	27.35	90.23%
2009年	中厚板	246.57	245.20	99.44%
	热轧卷板	120.00	116.39	96.99%
	线材	155.24	156.54	100.84%
	螺纹钢及元钢	59.62	60.41	101.33%
	金属制品	25.59	24.61	96.17%
2008年	中厚板	235.61	236.84	100.52%
	热轧卷板	-	-	-
	线材	153.93	151.69	98.54%
	螺纹钢及元钢	44.35	41.99	94.68%
	金属制品	19.11	18.33	95.92%

注：公司热轧卷板自 2009 年开始生产。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热轧卷板	562,489.60	29.11%	1,137,733.36	32.98%	343,630.44	15.89%	-	-
中板	309,478.18	16.02%	570,653.29	16.54%	351,201.69	16.24%	523,980.91	19.40%
厚板	299,737.73	15.51%	554,593.93	16.08%	495,993.38	22.94%	930,757.40	34.46%
线材	307,613.93	15.92%	536,776.16	15.56%	457,300.18	21.15%	621,628.58	23.01%
螺纹钢及元钢	104,420.76	5.40%	189,762.11	5.50%	181,549.88	8.40%	159,435.52	5.90%
钢坯	6,533.80	0.34%	17,437.57	0.51%	28,281.55	1.31%	55,495.08	2.05%
电工钢板	30,599.29	1.58%	51,396.32	1.49%	37,012.35	1.71%	36,887.21	1.37%
冷轧卷板	105,937.51	5.48%	11,491.99	0.33%	-	-	-	-
金属制品	82,294.08	4.26%	129,734.77	3.76%	126,160.92	5.83%	125,103.91	4.63%
其他	122,961.59	6.36%	249,671.20	7.24%	141,407.15	6.54%	247,909.04	9.18%

合计	1,932,066.47	100%	3,449,250.71	100%	2,162,537.54	100%	2,701,197.64	100%
----	--------------	------	--------------	------	--------------	------	--------------	------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持精品战略，致力于优化和改善品种结构，大力开发高质量等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冷热轧薄板、中板、厚板、特厚板系列板材为主的精品钢材生产基地，板材年生产能力 700 万吨，品种规格齐全，实物质量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2010 年中厚板产量 270 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 5.80%，位居全国第三；船板国内市场占有率近三年保持全国前 2 位；锅炉容器板国内市场占有率近三年保持全国前 3 位。公司产品销往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0 年出口钢材 90 万吨，中厚板出口量列全国第三。

2、技术优势

经过“十五”、“十一五”期间的发展，公司工艺装备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已经实现了装备大型化、自动化和现代化，主要工艺装备和技术达到国内较高技术水平，其中 100t 转炉配精炼炉、连铸机配电磁搅拌、厚板轧机生产线关键设备和制造软件从国外先进制造厂家进口。公司为国内首家采用 TMCP（控轧控冷）工艺技术进行中厚板生产的企业，产品质量等级达到 E、E32、E36、E40 标准。另外，通过实施三轮技术改造，公司的工艺布局、工艺流程也更趋于合理，公司已经实现烧结机—高炉—转炉—高线、3800mm 厚板轧机的连贯生产，并且高炉铁水全部实现就近炼钢，转炉连铸坯实现热装热送轧制。总体上，公司工艺、技术均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冶金行业同时拥有两个中国名牌产品的 4 家企业之一，现有船体用结构钢板、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盘条 2 个中国名牌产品，船体用结构钢板、钢绞线 2 个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公司板、线、棒三大系列产品先后荣获“江西省重点新产品”、“江西省名牌产品”、“江西省重点保护产品”等称号。公司的桥梁板、锅炉容器板、钢绞线 10 个产品多次荣获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公司品牌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

4、管理及人才优势

为适应企业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一直坚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通过外部引进和自主培养的方式相结合，公司目前拥有一大批富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技术力量雄厚，自主开发能力较强。同时，公司注重成本管理，以提高生产运营质量和效益为目标，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成本核算体系和考核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特点、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调动了经营者、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了效益。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冶金行业管理经验，是知识化、专业化的领导群体，整体管理水平较高。

5、质量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的稳定，多年来，公司产品一直以质量过硬获得用户的好评，并被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如北京奥运“鸟巢”、上海世博“中国馆”、上海虹桥枢纽工程、港珠澳跨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三峡工程、广深珠高速公路、京九铁路、江阴长江大桥、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澳门码头、二滩水电站、上海东方明珠电视塔等。同时，公司产品远销巴西、美国、欧盟、韩国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自 1994 年获国家自营进出口许可权以来，公司高质量等级船板先后通过了中国、日本、美国、英国、德国、挪威、韩国、法国、意大利九国船级社工厂认证，非合金结构钢厚板和非合金压力容器板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机构的现场审核，产品质量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第五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共计 160.39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2.51 亿元，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7.88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及一期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发行了面值为 27.6 亿元的 5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债券的利息均按期支付。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以 9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为 34.19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9.26%，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0.91	0.91	0.73	0.79
速动比率	0.42	0.43	0.40	0.42
资产负债率	69.14%	67.96%	65.80%	64.5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5	4.58	6.22	5.26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	------	------	------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以及2011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而来）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为华德股审字[2009]56号、立信大华审字[2010]746号和立信大华审字[2011]210号）。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一）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3,045,136,910.55	11,820,474,368.02	9,011,688,117.37	9,286,186,41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76,038,870.81	14,936,272,290.84	15,185,289,363.30	13,568,728,910.85
资产总计	28,221,175,781.36	26,756,746,658.86	24,196,977,480.67	22,854,915,330.17
流动负债合计	14,276,493,664.45	13,029,745,405.21	12,351,348,617.17	11,762,112,269.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5,359,775.53	5,155,030,774.51	3,569,451,926.66	2,993,621,511.50
负债合计	19,511,853,439.98	18,184,776,179.72	15,920,800,543.83	14,755,733,780.85
股东权益合计	8,709,322,341.38	8,571,970,479.14	8,276,176,936.84	8,099,181,549.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221,175,781.36	26,756,746,658.86	24,196,977,480.67	22,854,915,330.17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49,107,595.02	35,212,557,743.57	21,843,980,595.21	27,411,531,428.5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9,093,823.28	372,931,516.76	170,206,939.14	917,536,429.3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58,609,907.82	428,547,902.43	190,010,688.92	929,691,269.5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8,094,075.34	386,466,317.17	188,811,917.44	710,183,69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14,472.72	366,076,727.87	180,284,397.50	697,747,701.32
少数股东损益	7,079,602.62	20,389,589.30	8,527,519.94	10,231,648.50

项 目	2011 年度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6	0.13	0.50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6	0.11	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175,075.00	-175,075.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86,466,317.17	188,986,992.44	788,143,836.99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925,745.22	-653,305,769.31	759,251,038.13	222,089,00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39,584.01	-1,518,817,499.95	-815,949,672.00	-4,831,653,77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29,619.98	1,352,825,716.02	269,542,501.22	4,423,558,47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47,417.20	-819,508,981.88	201,305,163.40	-225,977,165.64

（二）简要母公司财务报表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1,310,759,235.15	10,661,559,300.82	7,938,128,465.90	8,276,516,17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41,785,446.17	15,009,259,741.42	15,403,663,208.28	13,811,026,541.85
资产总计	26,752,544,681.32	25,670,819,042.24	23,341,791,674.18	22,087,542,721.63
流动负债合计	13,056,044,634.89	12,034,853,654.50	11,833,645,098.90	11,243,239,692.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5,359,775.53	5,145,030,774.51	3,569,451,926.66	2,993,621,511.50
负债合计	18,281,404,410.42	17,179,884,429.01	15,403,097,025.56	14,236,861,204.25
股东权益合计	8,471,140,270.90	8,490,934,613.23	7,938,694,648.62	7,850,681,517.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752,544,681.32	25,670,819,042.24	23,341,791,674.18	22,087,542,721.63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608,145,564.18	33,933,995,253.19	20,400,405,921.86	24,885,818,977.2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4,217,953.70	597,689,761.96	116,615,617.04	653,006,543.0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3,097,876.14	648,250,586.52	151,076,165.20	658,906,309.2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3,811,494.21	635,842,806.43	171,612,917.70	540,541,524.1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35,842,806.43	171,612,917.70	540,541,524.16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043,741.89	-630,935,516.10	746,092,181.57	80,820,77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50,052.67	-1,469,670,596.46	-742,938,217.06	-4,808,295,79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89,593.75	1,263,946,640.26	310,720,577.05	4,411,233,22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64,946.88	-836,791,443.54	302,346,415.88	-355,522,210.48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10家，分别为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西新钢渣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余冶金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卓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 间	变动情况	变 动 原 因	子 公 司 名 称
2008 年	增加	投资新设	新余市博联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余惠农工贸有限公司
2009 年	增加	投资新设	新余贝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新余钢铁（南昌）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新钢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新余钢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无变动	-	-
2011 年 1-6 月	增加	投资新设	峡江县新元矿业有限公司

经上述变化后，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至17家，分别为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新余新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西新钢渣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冶金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卓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余市博联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新余惠农工贸有限公司、新余贝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余钢铁（南昌）贸易有限公司、新钢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新余钢铁（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峡江县新元矿业有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0.91	0.91	0.73	0.79
速动比率	0.42	0.43	0.40	0.4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9.14%	67.96%	65.80%	64.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8.34%	66.92%	65.99%	6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2	6.12	5.91	5.84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5	4.58	6.22	5.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8	53.09	31.79	44.63

存货周转率（次）	2.83	6.41	4.86	11.3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97	-0.47	0.54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59	0.14	-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26	0.13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26	0.1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23	0.12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4.37	2.20	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3.90	2.06	10.25

注：除资产负债率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公

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扣除。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要求，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3.47	-1,235.30	-1,073.29	-2,96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4.61	5,978.74	2,180.15	4,59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7.93	38.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272.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6.47	772.67	873.51	-368.9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39	5,516.11	1,988.30	1,573.2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10	-1,393.26	-497.08	-393.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29	4,122.85	1,490.23	1,179.92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9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9亿元计入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8亿元偿还商业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拟用剩余1亿元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11年6月30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1,304,513.69	1,314,513.69
非流动资产	1,517,603.89	1,517,603.89
资产总计	2,822,117.58	2,832,117.58
流动负债	1,427,649.37	1,347,649.37
非流动负债	523,535.98	613,535.98
负债总计	1,951,185.34	1,961,185.34
资产负债率	69.14%	69.25%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1,131,075.92	1,141,075.92
非流动资产	1,544,178.54	1,544,178.54
资产总计	2,675,254.47	2,685,254.47
流动负债	1,305,604.46	1,225,604.46
非流动负债	522,535.98	612,535.98
负债总计	1,828,140.44	1,838,140.44
资产负债率	68.34%	68.4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一）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用于偿还借款，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根据预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公司初步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用于偿还本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金额（万元）	拟偿还金额（万元）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1.07.15	2012.01.14	9,000.00	9,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1.02.22	2012.02.21	1,5000.00	1,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1.03.22	2012.03.21	1,4000.00	1,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1.03.09	2012.03.08	1,0000.00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11.01.07	2012.01.07	3,000.00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11.01.10	2012.01.10	3,000.00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11.01.12	2012.01.12	3,000.00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11.01.13	2012.01.13	3,000.00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11.01.24	2012.01.24	2,000.00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11.02.10	2012.02.10	2,000.00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11.02.10	2012.02.10	3,000.00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11.02.11	2012.02.11	3,000.00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11.02.16	2012.02.16	2,000.00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11.02.18	2012.02.18	2,000.00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11.03.08	2012.03.08	2,200.00	2,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11.03.15	2012.03.15	2,000.00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011.03.16	2012.03.16	2,000.00	1,800.00
合计				81,200.00	80,000.00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二)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计划将本期募集资金中的约 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购买铁矿石、焦煤等生产经营成本支出,以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作为钢铁企业主要原材料是铁矿石和焦煤,其中铁矿石以进口矿为主。近年受国际矿石供应商提价的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用矿石采购所需流动资金总体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同时,受国家煤炭资源整合和管理力度加大及运力限制影响,煤炭供应偏紧,价格持续走高,导致公司采购焦煤所需流动资金持续增加。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69.23 亿元、136.41 亿元、222.12 亿元和 90.74 亿元,总体显著增长。

一般而言,流动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由资金的方式补充。目前在银行信贷资金相对紧张,利率水平较高的情况下,使用长期债券募集资金来解决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是非常必要的。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2011年6月30日的69.14%,略微增加至69.25%;发行人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2011年6月30日的68.34%,略微增加至68.45%。

发行人合并报表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2011年6月30日的26.83%增加至31.28%;母公司报表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2011年6月30日的28.58%增加至33.32%。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2011年6月30日的0.91及0.42增加至0.97及0.45，母公司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2011年6月30日的0.87及0.37增加至0.93及0.40。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均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半年度报告；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三、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